臺南市 113 年客話講故事活動 故事志工招募簡章

一、目的:

- (1)建立在地客語說故事師資人才庫,網羅各領域人才投入文化推廣行列,共同推動閱讀 融入多元族群文化教學。
- (2)至本市客家會館、圖書館、文化中心等教育學習場所,為孩子講述客家故事,透過生動有趣的讀本,讓孩子熟悉客家語言及瞭解客家文化意涵,達到客家語言文化向下扎根之目的。
- (3) 運用走讀帶領民眾認識臺南客家人百工百業的故事,串聯臺南市區商家,對客家人的 創業故事及淵源做深度導覽。

二、指導單位:客家委員會

主辦單位:臺南市政府客家事務委員會

三、培訓時間:

(1) 故事課程:

第一場次 113 年 5 月 7 日至 6 月 25 日 (每週二或週六,9 時至 16 時,6 月 8 日停課一次)。

第二場次113年6月1日至6月22日(週六,9時至16時,6月8日停課一次)。

(2) 走讀課程:

<u>113年9月7日至10月19日</u>(週六,9時至16時,9月14日停課一次)。





四、培訓地點:臺南市客家文化會館(臺南市南區夏林路4號)

五、參加對象:

- (1) 於本市兩座客家文化會館、圖書館、文化中心服務之志工。
- (2) 喜歡說故事,願意投入為孩子說客家故事的行列,並配合推廣服務之故事志工。
- (3) 對走讀、在地客家故事有興趣的民眾或志工。

六、招生名額及錄取方式:

- (1)預計招收20名,得配合本府規定及場地限制彈性調整。
- (2) 依報名先後順序錄取至額滿為止
- (3)錄取名單於 113 年 4 月 30 日前公告本府客家事務委員會官網,並個別以電話通知; 錄取人員如不克出席,請務必提前聯絡主辦單位,以利後續名額遞補。

七、報名資訊:

- (1) 報名時間:即日起至113年4月15日止或額滿即止。
- (2) <u>一律採網路報名</u>。報名網址: <u>https://forms.gle/TWGd4eB3X645VVay6</u>

八、課程表:

臺南市 113 年客話講故事活動 培訓課程表							
一、講故事課程(第1場次)							
堂次	日期	時間	課程內容	講師			
1	5/7 (二)	09:00~16:00	1. 認識客家 2. 客語增能	1. 劉慧真老師 2. 客語薪傳師:管世瑗老師			
2	5/14 (=)	09:00~16:00	1. 說故事的動機與意義 2. 說故事的態度與應變	1. 資深客家故事講師: 葉鴻秋老師 2. 資深故事講師: 陳美英老師			
3	5/21 (二)	09:00~16:00	圖畫裡的聲音-客家繪本賞析	閱讀教育帶領教師: 林美琴老師			
4	5/28 (二)	09:00~16:00	客語如何融入故事情境	范姜淑雲老師			





5	6/4 (=)	09:00~16:00	故事志工實務分享 1.12 隻鴨子呱呱呱 2. 豬爸爸賺力氣 故事的聲音、表情、肢體開發	1. 陳麒老師(彩虹兔姐姐) 2. 周慧雲老師(白雲姐姐) 劇團表演導演:邱書峰老師		
6	6/15 (六)	09:00~16:00	從文學作品認識客家 -兼談說故事的技巧	資深講師: 周長誼老師		
7	6/18 (=)	09:00~16:00	繪本專屬故事衣製作 故事衣的運用	府城故事協會理事: 蔡金滿老師		
8	6/25 (二)	09:00~16:00	說故事實習演練考核結訓	資深客家故事講師: 葉鴻秋老師		
一、講故事課程(第2場次)						
1	6/1 (六)	09:00~16:00	1. 認識客家 2. 道具說故事-延伸手作與運用	1. 劉慧真老師 2. 資深故事講師: 陳美英老師		
2	6/15 (六)	09:00~16:00	1. 從文學作品認識客家-兼談說 故事的技巧	資深講師: 周長誼老師		
3	6/22 (六)	09:00~16:00	1. 客語如何融入故事情境 2. 說故事實習演練與結訓	范姜淑雲老師		
二、走讀課程						
1	9/7 (六)	09:00~16:00	1. 認識客家歷史文化 2. 什麼是走讀?走讀的意義? 3. 走讀導覽知識及注意事項			
2	9/21 (六)	09:00~16:00	1. 走讀志工實務分享 2. 導覽解說技巧及演練 3. 實地踏查			
3	9/28 (六)	09:00~16:00	1. 教案設計、路線安排 2. 實地踏查	由本府安排專業師資。		
4	10/5 (六)	09:00~16:00	1. 教案設計及演練、路線安排 2. 實習演練及評量			
5	10/19 (六)	09:00~16:00	實習演練及評量、結訓			





九、費用:

- (1) 免費。
- (2) 通過培訓之故事志工,視為本府客家事務委員會故事師資。
- (3) 須於 113 年 9 月 31 日前,向本府客家事務委員會申請並自行於本市圖書館等教育學習場所,執行至少 2 場次說客家故事推廣;執行完成後繳交服務紀錄,即可向主辦單位提出申請志工車馬費及誤餐費(各 100 元/每場)申請。另配合本府走讀及其相關活動。

十、注意事項:

- (1) 培訓完成者發給結訓證書,但有以下情形之一者,不在此限:
 - 1、於培訓中途退出。
 - 2、第 1 場次故事課程缺課時數累計超過 6 小時,第 2 場次故事課程不得缺課,走讀課程時數缺課累計超過 3 小時。
 - 3、第1場次故事課程缺席6月25日參與實習演練;走讀課程缺席參與實習演練。
- (2)因本課程須全神貫注聽講及演練,為達自身學習效益,家中若有幼兒,請先妥為安排 照應。
- (3)如遇颱風、豪雨、地震等天災,均依照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公告是否上班上課為準,不另行通知。
- (4) 為響應環保,請學員自行攜帶水杯與環保餐具。

十一、聯絡資訊:臺南市政府客家事務委員會

故事課程窗口:文教推廣科 06-2991111 分機 8964 蕭小姐。 走讀課程窗口:文教推廣科 06-2991111 分機 1544 蔡小姐。

十二、主辦單位保有調整或變更活動內容的權利,如有未盡事宜,得隨時補充解釋之。



